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5.17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17 日

要 旨：召開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罷免投票會議人數計算相關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出席人員之計算：查地方制度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罷免案應有議員、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為通過。至出席人數之計算，按各地方立法機關議事規則均有規定於會議時，出席議員、代表應分別親自簽名於簽到簿；及每次開會，秘書長、秘書應先查點出席人數，已達法定人數時，應即報告主席宣告開會。本案有關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，應依各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規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席人員中途離席，有否清點人數規定之適用：查依本部 99 年 7 月 2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90153854 號函略以，有關函詢案例敘及某鄉（鎮、市）代表會全體代表宣誓就職人數 11 名，經主持人宣布已達過半數之出席（6 名），進行選舉時其中 1 名代表未領票（此時已發生未達宣誓就職人數之過半），是否繼續完成選舉並開會或由主持人宣布即停止該次選舉之進行？未領票之代表應計算為出席或未出席 1 節……，故本案經主持人宣布已達過半數之出席（6 名）即符合上開「應有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」之規定，如進行選舉時其中 1 名代表未領票，其放棄投票之行為並不影響選舉繼續進行，未領票之代表仍應計算為出席。是以，本案有關罷免投票會議，如主持人已宣布出席人數已達過半數，開始進行罷免投票，如中途有人離席，依上開函釋規定，尚不生清點人數之問題。